

# 上海区域安全管理红黄牌管理规则

## 一、 目的：

为明确万科集团上海区域工程管理中安全管理的底线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 二、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万科上海区域所有在建项目及后续新开工项目。

## 三、 发牌项：

根据集团及区域近三年较高占比的一般事故、较大以上事故产生原因分析，以及重大风险重点防控原则，将以下易发事故的安全隐患列为发牌关注项：

- 1、 单次检查临边、洞口、作业平台（坠落高度大于 2m，洞口尺寸大于 500mm）防护缺失达到 5 处；攀登、悬空、无防护临边作业未正确佩戴安全带达 2 处。
- 2、 卸料平台锚固、拉结方式与施工方案不符；卸料平台使用过程中超载。
- 3、 吊篮直接支撑在建筑物女儿墙上或挑檐边缘或建筑外墙（特殊情况可专项论证方案，总包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批且报备过城市公司工程平台）；吊篮未经检测验收、合格挂牌投入使用；安全带未挂置在独立设置的专用安全绳上；单台吊篮安全措施（防坠锁、上限位、配重块数量等）不合格达 3 处或存在系统性风险；吊篮内的作业人员超过 2 人。
- 4、 外墙吊绳坐板作业未系安全带，安全绳或大绳未落地设置，达 2

处以上。

5、单标段检查发现漏保失效、设备接地缺失达到 5 处。

6、深度大于 3 米基坑支护形式与方案不符；基坑施工前，未按照设计及方案要求编制基坑工程监测方案；基坑监测数据报警累计值 3 处及以上达到或超过设计与规范要求，或单个监测点数据已超累积警戒值 50%（变化速率仍未趋于稳定），无针对性处理措施或措施未执行；基坑支撑结构的拆除方式、拆除顺序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管沟施工，无安全保障措施。

7、达到高支模条件的无方案或未经专家论证、未按论证的方案现场执行。

8、外架、爬架安拆等有高处坠物风险的作业区域未设置警戒和专人旁站；高处作业未设置安全母绳，操作人员未佩戴安全带，达 2 处及以上。

9、塔吊/人货电梯的安拆、升节时，施工资质及方案、技术交底、吊车合格证，安拆人员从业资格证（包括吊车司机，操作证应与操作机型相符）及真实性核查，未人证合一，高处作业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员、监理未全程旁站；人货电梯防坠器年检未有效，塔吊配重块、臂长与使用说明书不相符；塔吊/人货电梯未经检测验收合格禁止投入使用。

10、施工现场塔吊不满足至少配置 1 名独立信号工，吊装区域无信号工或信号工未持证达 2 处；吊索具达到报废标准存在 2 处以上；吊物捆绑不牢、偏心受力、零散材料未使用料斗或超过上平面存在 3 处以上。

11、工程机械（桩机、挖机、铲车、施工升降车、泵车等）操作人员未进行专项培训交底存在 2 人以上，作业过程中无专人指挥；施工机械传动部位无防护罩存在 5 处以上。

12、售楼部、二改拆除无方案施工或未按方案执行。

#### 四、 发牌规则：

1、在项目走访、集团范围内组织的各类检查评估等发现标段内单次涉及达到 1 项的，可向管理中心反馈，管理中心核实后可按流程发黄牌警告。

2、情节严重的或其它违反区域红线要求的经安委会决策后可按流程发红牌警告。

3、如在项目受检之前，城市公司安全质量和工程技术部以正式发文形式已对项目主动发放红黄牌（其它“拉闸”、“停工”等描述无效），并抄送到管理中心安全质量与合约、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针对相同隐患区域不重复发牌。

#### 五、 改进要求：

1、被发牌标段应立即组织全标段停工整改。

2、红黄牌发放后，由该公司安全质量和工程技术部针对发牌项目进行督促整改，并对隐患产生的内在原因进行调研分析，帮助项目改进，并同时对其它项目同类问题进行排查。

3、项目整改完成后需邮件报送该公司安全质量和工程技术部验证，由安全质量和工程技术部向管理中心申请复工，邮件内容中必须包含整改情况、产生的原因、避免今后再次发生的技术或管理方法，对项目管理必须有提升措施。

4、项目复工后 7 天内，由该公司工程第一负责人对该项目合伙人/负责人、现场经理进行诫勉谈话，并将诫勉谈话纪要发管理中心安全质量与合约、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本规则即日起实施，原红黄牌制度中安全管理相关内容废止。由区域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负责最终解释。

上海区域事业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8 日